

昆山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在行动

庄社明

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优先发展农业农村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昆山市政府制定了昆山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五年行动方案，扎实有效推进新一轮特色田园乡村建设，努力打造特色田园乡村建设“升级版”，全面展现“新鱼米之乡”昆山风貌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扎实推进以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主导的乡村建设行动，进一步提质增效、突破创新、立足品质、塑造特色、彰显文化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培育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示范区，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昆山特点、体现标杆水平、城乡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昆山之路，突出抓好两个层次目标。

（一）建设特色田园乡村

按照全域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的思路，统筹推进由特色精品乡村、特色康居乡村、特色宜居乡村三类建设标准组成的新一轮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体系，其中，特色精品乡村能够展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现实模样，特色康居乡村能够展现江南水乡风貌，特色宜居乡村能够常态化、长效化实现干净整洁宜居。到 2025 年，全市 236 个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村庄和 164 个其他一般村庄全部建成特色康居乡村，2 年内无拆迁计划、10 户以上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全部建成特色宜居乡村，在此基础上，全市累计建成 35 个特色精品乡村，争取命名 15 个“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”，各涉农区镇（除高新区）建成不少于 3 个特色精品乡村，实现多点开花，全面绽放。

（二）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

根据省市关于打造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工作要求，建设特色精品示范区和特色康居示范区，其中，特色精品示范区以特色精品乡村为核心，串点成线、连线成片，整体推进、抱团发展，打造示范片区；特色康居示范区借鉴特色精品示范区的建设理念和方法，将一个或邻近几个行政村整体建成特色康居乡村，并在生态环境、风貌特色、乡风文明、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形成示范效应。到 2025 年，全面建成昆山南部水乡特色精品示范区，完成苏州“两湖两线”跨域示范区昆山建设任务，建成 1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。

在“点”“区”建设取得显著成果后，深化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理念，引领乡村建设行动，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条件、公共服务布局、产业文化实力、社会治理水平的综合提升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主要举措和任务

（一）分类推进乡村建设

因村制宜，分类推进乡村建设。特色精品乡村以“生态优、村庄美、产业特、农民富、集体强、乡风好”为目标，进一步优化水系、田园、村落等空间资源，着力培育立足乡土社会、富有地域特色、承载田园乡愁、体现现代文明的村庄。特色康居乡村以“生态环境优美、村庄风貌协调、基础设施配套、产业经济发展、乡村治理有效”为目标，充分吸收和借鉴特色精品乡村的建

设经验，持续优化生态环境、完善基础设施、彰显个性内涵。特色宜居乡村以“环境友好、村庄整洁、设施配套、乡风文明”为目标，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并建立一套卓有成效的环境管护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科学编制规划方案

高水平编制特色精品乡村、特色康居乡村规划，全面落实多规融合，实现空间、生态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产业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机融合。做好重要节点空间、公共空间、建筑景观的详细设计，发挥乡村建设技能型人才作用，用好乡土建筑材料，彰显田园乡村特色风貌。梳理提炼传统民居元素，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，确保新建农房等建筑与村庄环境相适应，体现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。

（三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

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按照规划设计方案既定的实施项目清单，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。市级层面做好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驻村办公指导、区镇工作考核管理等工作推进机制，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建设品质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及时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区镇作为特色田园乡村项目建设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按时按点、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引领乡村建设行动

坚持以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引领，紧扣乡村建设行动基本要求，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，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注重普惠性、兜底性、基础性民生建设。赋予乡村建设行动昆山标准，结合村庄条件，深入推进天然气进村、三线入地、村庄美化绿化。探索发展绿色、节能、装配式建筑，推广海绵城市理念、BIM技术，推进物业进村，展现新时代昆山农村的新面貌。

三、有效组织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在调整后的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，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。镇级层面建立特色精品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，实行集中办公，围绕重点项目库和任务清单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制度

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区镇年度考核体系。进一步健全驻村办公指导、工作例会、考核通报、信息报送等制度，定期召开市级联席工作会议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

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经费保障乡村建设。综合运用财政贴息、以奖代补、担保补贴、风险补偿金等方式，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规范、有序、适度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。严格控制债务，坚决杜绝引发区域性、系统性债务风险，不得增加村级组织和农民负担，不得增加村级债务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推广

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及时宣传全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果。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广泛动员村民群众参与到乡村建设中，同时发挥乡贤的积极作用，积极探索有效方式和渠道，助力乡村建设行动。